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翁瑋琤
電話：(02)2381－2991
傳真：(02)2311－3620
電子信箱：weicheng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400727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3655714_寵物安全玩具建議事項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寵物安全玩具建議事項」(如附件)1份，請惠予協助轉知各界參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為確保市售寵物安全玩具於設計、製造及使用過程中具備安全性，防範犬、貓及生活共處空間中的兒童於接觸或使用過程中可能遭遇的物理、化學及機械風險，且該等商品須符合「商品標示法」及「消費法保護法」等規定，本部參考國內玩具及兒童用品檢驗規定，訂定「寵物安全玩具建議事項」。

線

二、本建議事項內容涵蓋寵物安全玩具之適用範疇、分類原則、安全評估項目（含耐燃性、化學性、塑化劑安全、機械性與物理性、電驅動玩具安全）及相關技術參考依據，供各界參考運用，以促進產品品質與安全性提升。

三、本建議事項業發布於本部動物保護資訊網(首頁/我想了解專區/同伴動物/寵物用品相關資料)，網址：https://animal.moa.gov.tw/，請協助轉知相關業者及公協會下載查閱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、經濟部、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

寵物管理課　114/07/09

1140002928

處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

副本：本部動物保護司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7/09 11:09:21

裝

訂

線

寵物管理課 114/07/09

1140002928